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沛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8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易字第637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沛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沛琪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沛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三)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他人，恐遭他人利用於財產犯罪，仍任意將本案門號提供與他人使用，助長社會犯罪之風氣，影響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收入來源做緞帶包裝手工，平常在家照顧癌症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查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  
02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難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  
03 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  
04 卡1張，已由被告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收受，且門號本  
05 身具高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06 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  
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8 敘明。

09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  
15 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紫 安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廖 佳 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88號

10 被 告 許沛緝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沛緝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  
18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  
19 財，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0 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某時，將其母親陳雪（另涉犯詐欺部  
21 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299號為不起訴處分  
22 確定）於同日申辦之統一超商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  
23 -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在南投縣草屯鎮統一超商  
24 龍星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寄交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5 詐欺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26 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2日10時31分許，  
27 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羅家韻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28 000號，假冒金管會人員佯以銀行資金流水有問題云云，使  
29 羅家韻陷於錯誤，依指示申辦行動電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30 司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  
31 000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後，

01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空軍一號快遞收件站，將其申  
02 辦之上開3門號SIM卡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

03 二、案經羅家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沛琪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我在抖音認識1個網友，我要辦貸款，他叫我去門市申辦預付卡或月租門號給他，他可以跟銀行去包裝，讓貸款順利，因為我是警示帳戶無法申辦門號，所以就拜託母親陳雪去辦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羅家韻於警詢之證述 (2)報案資料：告訴人手機接獲本案門號來電擷圖、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林士弘」對話紀錄截圖、寄件單、告訴人上開3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羅家韻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本案門號遭詐騙而交付3門號之事實。
3	另案被告陳雪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攜同另案被告陳雪前往申辦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基本資料、申請書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12時34分許，在統一超商龍星門市申辦之事實。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悉，手

01 機SIM卡為高度屬人性之物品，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SIM卡門  
02 號以實施詐騙犯行，並容易躲避查緝，是一般人均會妥善保  
03 管此高度屬人性之物品，且申辦電信門後之流程簡便、費用  
04 低廉且無庸特殊條件，若以申辦電信門號之方式即可貸款，  
05 顯與常情有違，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情事應有  
06 所認識，卻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門號對他人施行詐  
07 欺，可認被告對於本案門號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  
08 有認識，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9 是被告所辯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  
12 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洪英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林佳妤

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